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對轄內員警實施之家暴防治相關訓練，內容多著重協助被害人填具保護令聲請書、提供求助諮詢電話等面向，較缺乏被害人身心與行為特性辨識、人身危險程度評估等課程，由於訓練深度不足、成效不彰，致使家防官以外之基層員警，對於家暴危險判斷之敏感度有待提升。

二、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48 條規定，家暴被害人向警方聲請保護令後，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，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。包括：對於曾遭家暴紀錄的被害人，主動詢問是否需陪同返家；協請社工與被害人共同討論聲請保護令之種類與內涵；主動為被害人設想後續可能遭遇的危險，教導其自我保護的方法；提醒被害人勿張揚已聲請保護令，避免刺激加害人情緒失控，加以報復……等。

三、爰此，內政部應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，加強員警對家暴案件危險判斷之敏感度；並要求警方於法院核發保護令前，應依被害人需求採取積極維安措施。另內政部應廣為印製家暴被害人安全自保宣傳品，置於各縣市警察局、派出所、家防中心等，並督促各網絡單位成員，主動提供上開宣傳品予被害人，加強對被害人自我保護觀念之教育宣導，以預防家暴致死之悲劇發生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吳育仁 陳碧涵 徐欣瑩 王惠美

呂玉玲

連署人：江惠貞 徐少萍 江啟臣 廖正井 孔文吉

陳鎮湘 李貴敏 詹凱臣 陳淑慧 林郁方

羅明才 盧秀燕 顏寬恆 羅淑蕾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偏鄉弱勢學童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遠不如優勢學童，施行十二年國教後，以才藝、比賽等超額比序的制度，將進一步拉大弱勢與優勢學童差距，造成升學意願偏低。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與內政部，評估教育資源分配之妥適性，並在經濟扶助外，加強對弱勢兒童心理輔導等提高升學意願之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，鑑於偏鄉弱勢孩童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遠不如優勢學童，施行十二年國教後，以才藝、比賽等超額比序的制度，將進一步拉大弱勢與優勢學童差距，造成升學意願偏低。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與內政部，評估教育資源分配之妥適性，並在經濟扶助外，加強對弱勢兒童心理輔導，俾提高升學意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兒福聯盟公布之調查報告，台灣有 7 成 2 的弱勢學童資源不足，教育花費與一般家庭相差 12 倍之多。約 6 成弱勢學童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資訊，6 成 6 的弱勢學童家中書籍不到 10 本，其中近 5 成不曾接觸學童刊物。英語能力差距更大，約 9 成 5 的偏鄉弱勢學童平常沒有

接觸英文，高達 1/4 無法寫完 26 個字母。近半數小學高年級偏鄉弱勢學童答錯中年級的題目，其中近 2 成反應平常上課大多聽不懂，也缺乏補習等補救機會，近 7 成完全沒有補習。1/4 的弱勢學童小學就萌生不想升學的念頭，1 成 2 認為念書沒用，只有 3 成 5 的認為自己可以念到大學以上。偏鄉老師反映學童因學習落後，對課業沒信心，70% 偏鄉弱勢學童擔心升上國中跟不上進度。

二、接受教育是改善社經地位的重要管道。弱勢兒童卻不欲升學，除了經濟因素，缺乏父母期待、沒有自信、同儕間喪失學習競爭氣氛，是造成學習動機偏低的主因。推行 12 年國教、多元評價學生能力，應給予弱勢兒童公平競爭機會，於經濟扶助外，配合學校輔導體系，發掘學童心理問題，提高學習意願，鼓勵其完成基本教育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
連署人：簡東明 蘇震清 李桐豪 林佳龍 鄭天財
林岱樺 許添財 李應元 黃文玲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明才、詹凱臣、林明濤等 19 人，鑒於現行〈所得稅法〉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，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」其中「經常居住」之標準僅由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，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，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，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。另以英國為例，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，則是規定以居住滿 90 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、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，研討將「經常居住」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，並不應納入「未滿 90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」之但書與模糊空間，以擴張解釋「經常居住」之認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、詹凱臣、林明濤等 19 人，鑒於現行〈所得稅法〉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，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」其中「經常居住」之標準僅由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，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，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，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。另以英國為例，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，則是規定以居住滿 90 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、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，研討將「經常居住」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，並不應納入「未滿 90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」之但書與模糊空間，以擴張解釋「經常居住」之認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